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張蕙麟
聯絡電話：23272874
電子信箱：adelelws@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僑訊視字第10213000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華人光點在全球 2013華人金僑獎微電影徵、金僑獎活動辦法／評審獎勵／注意事項-20130205奉核版、海報_FINAL (10213000984-31.doc、10213000984-32.doc、10213000984-33.jpg，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宣傳本會「2013華人金僑獎微電影徵片」活動事，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會上(101)年度舉辦之「感動101 2012華人金僑獎短片徵選活動」，參賽影片近百支，經評選出：冠軍「豆腐乳與三明治」(美國齊志軒)，並獲得最佳導演獎；亞軍「反哺Stand By Me」(馬來西亞劉東林)，另獲得最佳劇情片獎，季軍「玉山腳下的陽光」(臺灣林完祝)，並於10月5日在臺北市西門紅樓順利圓滿舉行頒獎典禮。
- 二、本會為賡續鼓勵全球華人影音文創，訂於本(102)年3月至10月舉辦「華人光點在全球-2013華人金僑獎微電影徵片活動」，徵片期間自本年5月1日至7月10日止，9月5日公告得獎名單，10月6日在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多功能集會堂舉行頒獎典禮。
- 三、為促進國內外影音創作者交流聯繫，請貴校於網站建置活動banner及張貼新聞參考稿，並將活動資訊周知相關系所、社團及僑生社群，協助加強宣傳，增進學子參與，並分享創作才華及熱情，以擴大參與。

學生事務處
安騎

102年3月11日暨收文總字第 1020002546 號



四、有關活動詳細內容，請上「2013華人金僑獎」網站（網址：<http://video.mactv.com.tw>）或「宏觀數位媒體」網站（網址：<http://www.ocac.gov.tw/macroview>）查詢。活動CF（含金僑獎宣傳篇、開跑篇）及2012年頒獎典禮影片，請上網至2013金僑獎「分享專區」（網址：<http://video.mactv.com.tw/share.html>）點閱瀏覽。

五、海報將另郵寄，請注意查收。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清雲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興國管理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大漢技術

學院、慈濟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北臺科學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華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馬偕醫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

102/03/11
08:32:54

第 2 層 決 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助理員 陳芃詔

(02,03)2

組長 劉洗甫

學務處 侯東成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102. 3. 13

代為
決行

1911

1911

1911

華人光點在全球

2☆13華人金僑獎

串起角落·發現光芒

微電影 徵片

冠軍獨得**NT\$20萬元**獎金 + 總獎項逾**20**項

拍攝主題：華人光點在全球 徵片日期：2013年5月1日至7月10日

活動網址：www.mactv.com.tw/mactv

頒獎時間：2013年10月6日(星期日)下午2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大樓「多功能集會堂」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協辦單位：台灣宏觀電視、宏觀周報

關鍵字搜尋 **2013華人金僑獎** 搜尋



執行單位：亞捷數位科技



華人光點在全球 2013華人金僑獎微電影徵片活動 新聞稿

僑務委員會自2009年起，連續四屆舉辦「華人金僑獎短片徵選」活動，在華人世界獲得熱烈迴響。「2012華人金僑獎短片徵選活動」，共近百支影片參賽，美國的齊志軒以「豆腐乳與三明治」獲得冠軍及最佳導演獎，馬來西亞的劉東林以「反哺Stand By Me」得到亞軍及最佳劇情片，台灣的林完祝則以「玉山腳下的陽光」拿到季軍，並與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合作，在西門紅樓舉行頒獎典禮，現場氣氛十分熱鬧。

僑務委員會「2013華人金僑獎」微電影徵片活動，廣邀海內外華人以「華人光點在全球」為主題，徵求世界各地成為光點的感人故事。為擴大活動規模，今(102)年更首次與新北市政府新聞局合作，並於10月6日在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多功能集會堂舉辦頒獎典禮。2013華人金僑獎「華人光點在全球」微電影徵片活動，自3月1日起透過網路廣邀全球華人共同參與，以「華人光點在全球」為主題，題材形式風格不拘，無論人、事、地、物，徵求4至6分鐘在全球各角落綻放光芒的動人故事。本活動將於5月1日起開放全球同步徵件，上傳參賽影片，7月31日公告入圍影片，同時進行網路票選活動，9月5日公告得獎名單，冠軍可獲獎金新台幣二十萬元，總獎項逾20項，歡迎踴躍參加！

「2013華人金僑獎『華人光點在全球』微電影徵片活動」活動詳情，可上網搜尋 [金僑獎] 或至活動網站：<http://video.mactv.com.tw>查詢。活動CF (包括2013金僑獎宣傳篇及開跑篇) 與2012年頒獎典禮實況錄影等，均可至分享專區 (網址：<http://video.mactv.com.tw/share.html>) 點選瀏覽。



【華人光點在全球- 2013華人金僑獎微電影徵片活動】

活動辦法

壹、 前言

僑務委員會為鼓勵全球華人影音創作，自2009年連續四年舉辦「華人金僑獎」短片徵選活動，今年特別規劃「2013華人金僑獎」微電影徵片活動，廣邀海內外華人以「華人光點在全球」為主題，徵求世界各地成為光點的華人故事。

貳、 活動主題：「華人光點在全球」~串起角落 發現光芒

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肆、 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新聞局、台灣宏觀電視、宏觀周報

伍、 執行單位：亞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陸、 活動期程：自2013年3月1日至10月31日（以台灣當地時間為準）

一、 參賽影片上傳：2013年5月1日中午12時至7月10日中午12時

二、 入圍影片公告：2013年7月31日中午12時於活動網站公布30支入圍影片名單

三、 網路票選：2013年7月31日中午12時至8月31日中午12時

四、 投我一票得好運獎：2013年7月31日中午12時至8月31日中午12時

五、 得獎名單公布：得獎結果將於2013年9月5日公布於活動網站

六、 頒獎典禮：預定於2013年10月6日在「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多功能集會堂」（2009金馬獎頒獎典禮場地）舉辦。

柒、 主題說明

題材形式風格不拘，無論人、事、地、物，在全球各角落綻放光芒的動人故事。

捌、 活動規則

一、 參賽資格

海內外認同中華民國之華人，不限個人、團隊（如為團隊，應載明隊員姓名，隊員不得再以個人名義單獨參賽或擔任其他參賽團隊）皆可參加，每人（隊）參加徵選作品數量以一件為限，如違反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

二、 參賽規定

（一）作品規格

1. 微電影長度：4至6分鐘。

2. 拍攝方式：影片、動畫等均可，器材不拘（惟以HD、Digital Betacam、Betacam等為佳）。

3. 上傳格式：檔案格式以wmv、mpg、asf為限，上傳檔案大小為1GB以內。上傳後系統將自動轉檔為mp4格式，並壓縮檔案為500K及4:3（640x480）尺寸。

4. 作品著作權：

(1)音樂：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2)肖像：影片內之人物，應獲當事人同意拍攝，以免侵害其他人肖像權。

(3)著作權約定：

- I.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參賽者所有，於活動評選期間配合活動推廣，提供主辦單位使用於活動網頁播放。
- II. 得獎作品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同意轉授權指定之對象，進行非營利性目的之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改作之權利。
- III. 參賽作品若有侵犯著作權，如冒偽、抄襲、拷貝或經抗議、檢舉侵犯著作權情事，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活動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獎勵，獎項不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損害於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5.參賽作品須自行拍攝且未公開發表或為其他競賽活動已得獎之作品，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6.參賽作品應避免攻訐、畫質不清、內容離題、違反善良風俗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情事。

7.參賽作品需保留1280 × 720像素以上原始未壓縮之檔案或素材，以利作品入圍後，供「台灣宏觀電視」播放及其他非營利性目的之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改作之權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二) 報名方式

1. 參賽者須先加入本活動之會員，每個帳號限上傳一件作品。

2. 報名步驟：



三、網路投票

(一) 在投票期間，網友於加入會員後，點選「我要投票」，每一帳號每日限投每支影片1票（每天可投給多支影片，但同一影片以一票為限）。

(二) 利用不正當之行為（如：侵入資料庫、改封包，及其他可認定相似之駭客行為等），竊改點擊(click)人氣或給予點擊(click)人氣等，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權利。

獎勵方式

一、活動獎項

獎項	獎金	獎品
冠軍	20萬元	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
亞軍	10萬元	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
季軍	5萬元	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
最佳導演獎	3萬元	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
最佳劇情獎	3萬元	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
最佳創意獎	3萬元	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
最佳音效獎	3萬元	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
佳作	1萬元	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
網路票選人氣獎	1萬元	獎狀乙紙
入圍未得上述獎項者		獎狀乙紙

★ 如同時獲得上述（冠、亞、季軍及單項獎）兩項以上之獎項，獎金部分以領取最高獎金為限。

二、「投我一票得好運」：入圍影片網路票選期間，會員對入圍之微電影進行投票，每週投票次數最高之前100名會員，即可參加當週抽獎活動，針對符合階段抽獎資格之網友，每次抽出1名得獎者，並公布得獎名單，獎勵內容如下：

投票期間	抽獎公布日期	獎勵內容
7/31~8/6	8/6 16時	威秀電影票2張
8/6~8/13	8/13 16時	7-11禮券新台幣1,000元
8/13~8/20	8/20 16時	7-11禮券新台幣1,000元
8/20~8/31	9/2 16時	7-11禮券新台幣2,000元

評審方式

- 一、 影片規格審查：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依活動規則初步篩選，凡符合參賽標準之作品將公布於「2013華人金僑獎」微電影徵片活動網頁。
- 二、 初審：通過影片規格審查之作品將由評選團依「主題表達30%、創意表現30%、影像品質與音樂40%」評分，並評選出30支入圍影片進入複選階段，供網友票選網路人氣獎。
- 三、 複審：複選階段將另邀評審團依「導演25%、劇情25%、創意25%、音效25%」評分，從30支入圍影片中選出20支各類獎項(除網路人氣獎)。
- 四、 網路人氣獎：網友票選結果最高者獲得。
- 五、 為確保金僑獎之水準，入圍作品未達複審標準者，獎項從缺。

注意事項

- 一、 領獎程序：主辦單位將於2013年9月初以電子郵件通知所有得獎人，經確認身分後，並請得獎人於9月30日前將「獎金領據」及得獎作品之原始影片檔光碟寄(送)達僑務委員會(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7樓)，逾期視同放棄得獎權利。
- 二、 本活動獎金以新台幣為計算單位，匯款手續費由主辦單位吸收；如得獎人為國外參賽者，主辦單位將以匯率折算匯入帳戶，或轉至當地最近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華僑文教中心(國內手續費亦由主辦單位吸收)，請其代為交付。
- 三、 「得獎影片」獎金領據上簽收之姓名須應與報名時填寫之基本資料表上參賽者相同，不得中途更換。如同時獲得兩項以上之獎項，獎金部分以領取最高獎金為限，僅須填寫一張獎金領據；如為多人共組一隊報名，須於同一領據上依序分別填寫個人資料。
- 四、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7條、第8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3條之「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相關規定，凡得獎價值超過新台幣2萬元整(含)，中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非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獲獎者並簽具領據一份，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得獎價值在新台幣1千元(含)以上時，本活動將由主辦單位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給中獎者。
- 五、 活動因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政策變動等因素，致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 六、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辦法之權利。